

2008 年 12 月 03 日第 83 号《规范性决议》

对受雇在外国旅游船舰上
工作的外籍专业人员，
因长途旅行的关系
途经（前来）巴西
而发放签证做出规定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，系依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明文规定成立、依据 2003 年 05 月 28 日第 10.683 号法律规定而组织，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《政令》所授予的法定职权，特此决议如下：

第一条：在外国旅游船舰上工作的外籍人员，因长途旅行的关系途径巴西，但与巴西境内没有任何雇佣关系的，此类人员属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过渡性及例外性之法规所管辖。

独一段：为明确本《规范性决议》的效力范围，上述所谓的长途旅行的定义是：从外国港口而来，在九十天的旅游期内，于巴西管辖水域中作逗留的上限不超过连续性三十天的，并且船舰未有让其游客乘客下船入境国内打算。

第二条：在外国旅游船舰上工作的外籍人员，因长途旅行的关系途径巴西，该人员不是有效之国际海员证或等效力证件等持证人的，根据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.815 号法律第 13 条 V 项明文规定，可直接在巴西驻海外领事单位处获得工作签证。

独一段：本条上述段首所规定的签证类型，在九十天期内仅可予以单一次性地发放，签证有效期限为三十天并且届满后不可顺延。

第三条：上述第二条所规定的签证类型，应由船东在巴西的代表方企业提出申请，并附下列各类证件：

- I- 在船上任职并领薪之专业人员的名单；
- II- 声明书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巴西法律刑责，即该外国船舰因长途旅行的关系而途经巴西，一切作为均符合上述第一条之独一段的明文规定；另及
- III- 持有国际海员证或是等效力证件的人员名单；

第四条：劳工部辖下移民服务总处，当发现有关方拒不履行其签证颁发规定等条件的可疑迹象时，可要求有关方撤销其已颁发之签证。

第五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有效期限为六个月。

第十条：本《规范性决议》自颁布日起即生效。

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：Paulo Sérgio de Almeida

刊于 2008 年 12 月 09 日发行之第 239 号《联合政府官方日报》第 I 版面之 121 页上。